

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42頁至113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已考慮是否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1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貴公司董事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於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有關可用之未來資金及貴集團所採納財務措施之成果。財務報表並未載入任何因未能獲得該等未來資金及實施該等措施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行考慮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已適當地計算及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因此本核數師行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